

##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或“债权人”）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下属公司烟台东诚鼎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诚鼎诺”或“债务人”）向北京银行申请的6,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二、担保事项审议及额度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26日和2025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预计2025年度上述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额度内可循环滚动操作。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员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前述额度内分别代表其所在公司签署相关文件。

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2月27日和2025年3月2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和《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020）。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2,612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58,612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41,388元。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东诚鼎诺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晶

注册资本：6,500万美元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烟台片区天津北路22号

注册日期：2021年6月15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不含中药饮片的蒸、炒、炙、煅等炮制技术的应用及中成药保密处方产品的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东诚鼎诺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24年12月31日<br>(经审计) | 2025年9月30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6,856.72             | 9,416.27             |
| 负债总额 | 185.26               | 2,761.42             |
| 净资产  | 6,671.45             | 6,654.85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41.74                | -16.60               |

经核查，东诚鼎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四、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 （一）保证金额

人民币6,000万元。

##### （二）保证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被担保主债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陆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

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 （三）保证方式

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 （四）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子公司为其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299.13万元，其中公司下属公司米度（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租赁协议提供担保75<sup>1</sup>万美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江原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重庆东诚安迪科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1,760万元，均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

上述合计担保额度102,299.13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83%（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1,388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4%（按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

<sup>1</sup> 美元汇率按照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 1 美元对 7.1884 元人民币计算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4日